

稅務新聞 104-0401

- 一、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已修正。
- 二、 外僑如何計算在臺灣居留天數。
- 三、 列報外銷損失每筆 90 萬元以下者免附國外公證文件。
- 四、 扣繳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行補報扣免繳憑單及補繳扣繳稅款者，可減輕處罰。
- 五、 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經財政部備查，於今年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 六、 財政部已發布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 103 年度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 七、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在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前補辦申報者，方有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 八、 臺灣子公司與國外母公司交易應符合營業常規。
- 九、 遺產稅經申請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款者，為辦理不動產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得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 十、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有確實居間仲介之事實。
- 十一、 藝品中心為招攬業務，與旅行社約定免費提供觀光旅遊團餐點之支出，屬實際費性質。

一、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已修正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除維持現行合併計算稅額及夫或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外，並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擇一適用。

該分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後之夫妻所得稅額計算方式，除維持現行（1）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及（2）夫或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之方式外，並新增（3）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就前述 3 種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說明如下：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前項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減除前項以外之各項免稅類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 27 萬元限額內，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該分局提醒，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納稅義務人於 104 年 5 月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國稅局已配合修正相關申報書表及電子申報程式，以供納稅義務人於今（104）年 5 月申報時使用。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徐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外僑如何計算在臺灣居留天數

【苗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外僑課稅身分認定與其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有關，請納稅義務人特別留意計算天數的方式。

外國人在華居留於一課稅年度滿 183 天，即認定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反之即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該分局進一步解釋，居留天數之計算係以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為準，入境日當日不計入在華居留天數，但出境日當日計入。同時，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多次入出境，無論是依親、就學、應聘或觀光等原因，都應累積計算。

舉例來說，新加坡籍的陳威利先生於 101 年 3 月 5 日來台學習中文，至 6 月 30 日結束後在台北一家公司找到工作，並於 7 月 1 日起取得工作證開始上班。應聘後，公司於 9 月 8 日派威利至日本分公司出差，一直到 11 月 3 日才返回台灣，並繼續居留到 12 月 31 日。依上述說明方式計算陳威利先生 101 年在台居留天數為 245 天，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如有外僑綜合所得稅方面的問題，可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徐嘉穗 電話：037-320063 分機 214)

更新日期：2015/04/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列報外銷損失每筆 90 萬元以下者免附國外公證文件

【虎尾訊】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每筆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者，無需再檢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有關外銷損失之規定，施行已逾 15 年，為因應我國日益增加之外銷業務，營利事業認列外銷損失需出具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證明之門檻金額，自 50 萬元調升為 90 萬元，以資簡化便民。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俊儀，電話：(05) 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5/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扣繳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行補報扣免繳憑單及補繳扣繳稅款者，可減輕處罰

（竹山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於給付納稅義務人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時，除因符合同法第 4 條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外，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或「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按所得人身份及所得類別扣取所得稅款，並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之繳納及扣繳憑單之申報。

一般扣繳單位常見的疏失，包括：（一）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給付各類所得未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例如給付租金）。（二）營利事業同業間資金調度給付之利息，未辦理扣繳及申報。（三）給付董、監事車馬費、出席費屬薪資所得，未辦理扣繳及申報。（四）舉辦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活動，給付獎金未辦理扣繳及申報。（五）給付非居住者所得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六）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未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起 10 日內辦理扣繳申報。（七）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之所得未申報免扣繳憑單。

為免扣繳義務人因違反扣報繳規定而遭致處罰，請隨時檢視帳簿憑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扣報繳情事，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可減輕處罰。

更新日期：2015/04/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經財政部備查，於今年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財政部表示，各地區國稅局業於日前訂定 103 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並報經該部備查。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財產租賃所得應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惟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另外，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亦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準此，各地區國稅局每年均調查其轄內房屋及土地之租金情況，訂定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103 年度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維持 102 年度之標準，依土地申報地價之 5% 計算。房屋租金標準則分為住家用及非住家用 2 個部分，103 年度各地區住家用房屋租金標準，經各地區國稅局實地調查後，亦維持 102 年度標準；非住家用(含營業用)之租金標準，則由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資料並實地調查後，按各區域繁榮程度及實際租金情況，酌予調整訂定。

財政部指出，納稅義務人如有租賃所得，應依法辦理申報，前開標準係針對個人未申報財產租賃所得或所申報之財產租賃所得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等情形時，稽徵機關據以調整租賃收入之準據。

<附 103 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財政部已發布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 103 年度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103 年度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業經財政部於 104 年 2 月 5 日發布，如創辦人、設立人或實際所得人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該局將依財政部頒定之下列標準計算其 103 年度成本及必要費用：

- 一、汽車駕駛訓練補習班：為收入之 65%。
- 二、文理、升學、語文、法商職業補習班：為收入之 50%。
- 三、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技藝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 50%。
- 四、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為收入之 80%。
- 五、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收入之 60%。
- 六、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為收入之 75%。但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及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為收入之 85%。

國稅局同時指出，營利事業附設補習班，如係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其所得可由該事業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經營之業務範圍，如屬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者，亦不適用上述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另業者如同時經營兩項以上業務者，在適用上開標準時，應就各類業務收入，分別適用各該類別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相關部頒費用標準可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www.ntbk.gov.tw>）/分稅導覽/綜所稅/法規服務/作業規定項下，自行下載參考適用。

該局提醒上述業者，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其他所得之實際收入較年度中所填報之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所載收入為高者，請依實際收入辦理結算申報，以免日後被查獲而遭補稅送罰。【#11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淑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36

更新日期：2015/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在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前補辦申報者，方有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依所得稅法規定期間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依法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101年度有薪資及其他所得，惟其未依規定辦理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查獲，按標準扣除額核定補徵稅額。甲君主張已以信用卡繳納稅款，請准予列舉扣除房屋借款利息。經該局復查決定以甲君未依規定辦理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自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而予以駁回在案。

該局特別呼籲，欲採列舉扣除額者，請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經稽徵機關核定後，無法適用列舉扣除額規定而遭補稅及處罰鍰。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5/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臺灣子公司與國外母公司交易應符合營業常規

臺南張小姐詢問，公司為外國營利事業的在臺子公司，與美國母公司交易是否需依移轉訂價相關法規辦理？其相關規定為何？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具有從屬或控制關係之營利事業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或損益攤計等交易，應符合營業常規，以正確計算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所以，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依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及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並據以申報所得額；且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資料，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相關文據。因此，臺灣子公司與國外母公司的交易，係屬受控交易，應依前揭移轉訂價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該局並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倘有未依規定辦理致減少納稅義務，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調整並核定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者，如有具體短漏報情事，將依規定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邱股長 06-2298034

更新日期：2015/04/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遺產稅經申請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款者，為辦理不動產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得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里港鄉楊先生詢問，母親的遺產稅已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可否先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繼承登記？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者，經部分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款者，為辦理不動產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得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該登記為共同共有之不動產，在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就共同共有之不動產權利為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4/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有確實居間仲介之事實

(苗栗訊)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佣金支出時，應提示雙方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至有無支付佣金之必要，仍以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有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為斷。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佣金支出 50 萬元，該公司雖已提供佣金契約，惟未能提示銀行匯付之證明文件及具體勞務仲介事實，難謂該項支出為經營本業所必需之必要或合理費用，乃剔除佣金支出 50 萬元並補徵稅額。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與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簽訂仲介契約，日後雙方往來文件均應妥善保存，連同結匯證明文件列報佣金支出，避免因資料不齊而遭剔除補稅。

如對相關事項仍有疑義，可撥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查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黃仁楷 電話：037-320063 轉 115)

更新日期：2015/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藝品中心為招攬業務，與旅行社約定免費提供觀光旅遊團餐點之支出，屬交際費性質

（大里訊）臺灣風光明媚，吸引大批觀光客前往各風景區旅遊，部分藝品中心為增進銷售額，與旅行社約定可免費提供來訪觀光旅遊團餐點，該餐費之支出究應屬交際費或其他費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就一般商業習慣而言，交際費係營利事業從事營利活動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獲利環境、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所支出之費用，具有「任意支付」以期待增加「未來交易」之目的，且通常與獲致營業收入「無必然因果關係」。查藝品中心為招攬業務，與旅行社約定免費提供來訪旅行團遊客餐點之支出，係基於未來交易之目的而支付，獲得免費餐點之觀光客未必會購買藝品中心之商品，性質與一般營利事業招待客戶餐飲支出，以期增加獲利機會並無不同，所以，該項餐點支出應屬交際費之性質，尚非屬促銷獎勵金，不能以其他費用列支。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胡雅雯，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03）

更新日期：2015/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